

证券代码：872679

证券简称：浙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平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、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

况；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财务数据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及对 2021 年外部环境的预计，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湖州浙宝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21-008】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了《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【公告编号：2021-012】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6日